

西藏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2016年6月26日，本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西藏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116号）公司现已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作出了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问：请补充披露《股权转让协议》涉及“合同的变更和解除”的具体条款，并结合实际情况明确说明，截至目前是否发生可能触发合同变更和解除的情形，以及你公司和相关方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如适用），该《股权转让协议》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已签署的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其他协议或约定。

回复：

一、 我公司与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投锦众）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是合法且真实有效的。双方已按照协议要求各自履行应有的义务，不存在合同变更和解除情况。

《股权转让协议》第七条，明确约定了合同的变更及解除条款。具体条款如下：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二）发生下列情况之时，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使本协议无法实现的；

2、在司法拍卖起拍日（5月30日）之前，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没有出具执行终结的司法裁定，以致转让标的无法完成的；

3、在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终结后，转让标的仍存在权利限制或遭受任何第三方追索的；

4、任何一方有其他致使不能实现本协议目的的违约行为的。

首先，在司法拍卖起拍日（5月30日）之前，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没有出具执行终结的司法裁定，但我公司已于2016年5月24日将执行款全部履行完毕，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4日出具了执行终结的裁定书，未影响转让标的的完成。其次，该转让标的



物的权利没有受到任何第三方的侵害，且不存在任何争议。股权转让双方正在积极办理股权过户登记手续，以致于顺利完成标的物转让的相关工作。

二、我公司与苏州天澳汇融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天澳”）于2016年5月21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但苏州天澳未按协议要求履行其应尽义务，未按期支付协议价款，依据协议中第32条关于协议效力的约定条款，我公司与苏州天澳所签署的协议已自动失效，是无效协议。因此并不影响我公司完成标的转让的相关工作。

问：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请补充披露你公司是否对受让人金投锦众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已进行合理调查和了解，说明相关调查情况；并结合实际情况，明确说明你公司及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如有前述情形，应披露具体的解决方案。

回复：

我公司已对金投锦众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进行了全面的了解。金投锦众是一家普通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204100万元，认缴出资300100万元。金投锦众成立于2016年4月21日，其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由于设立至今尚不足一年，暂无相关的财务数据。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依据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焦民一初字第00021号民事判决书，吉奥高投资欠上市公司款项18.7033亿元。吉奥高投资与受让人金投锦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方于2016年5月24日将法院执行款18.7033亿元全部汇入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账户，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4日将该款项全部汇入上市公司账户并出具了执行终结的裁定书。因此吉奥高投资欠上市公司款项18.7033亿元已全部还清，截止至2016年6月30日，吉奥高投资不存在未清偿上市公司债务情况，并不影响本次权益变动。

我公司及关联公司均不存在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



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3. 你认为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我公司暂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西藏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坤芳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